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4號4樓

電話：(02)8792-989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7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0	三～十五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30～32	十六
(六)質抵押之資產	32	十七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33	十八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九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二十
(十)其　　他	35～36	二三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40～43	二一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34，40，42～43	二一
3.大陸投資資訊	33～34，40，44～45	二一
4.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3～34，46～48	二一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4～35	二二
(十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36～39	二四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顧　城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22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黃　海　悅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22　日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捷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	$ 180,262	22	$ 170,102	2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	1,422	-	299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	3,205	-	3,16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五及十七）	416,033	50	429,676	5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六）	541	-	6,449	-
1160	其他應收款	7,800	1	2,500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七）	41,783	5	45,467	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508	-	350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0,544	3	16,00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2,098	81	674,017	80
	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六）	3,000	-	3,000	-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及十七）				
1501	土地	73,310	9	73,310	9
1521	房屋及建築	40,323	5	47,075	5
1551	運輸設備	34,630	4	32,062	4
1561	辦公設備及其他	24,076	3	24,424	3
15X1	成本合計	172,339	21	176,871	21
15X9	減：累計折舊	(43,103)	(5)	(47,117)	(5)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29,236	16	129,754	16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	2,177	-	2,086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	8,405	1	11,889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0,582	1	13,975	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5,392	2	15,545	2
1830	遞延費用	7	-	20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341	-	333	-
188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	651	-	3,65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391	2	19,728	2
1XXX	資產總計	$ 831,307	100	$ 840,474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八）	$ 110,896	13	$ 139,630	17
2120	應付票據	145	-	1,659	-
2140	應付帳款	207,265	25	216,653	2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	2,763	-	-	-
2160	應付所得稅	6,634	1	9,040	1
2170	應付費用	34,944	4	33,522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7,579	1	5,609	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九）	12,112	2	17,948	2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61	-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4,997	2	2,06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7,396	48	426,123	51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九）	35,475	4	51,083	6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	11,378	1	13,879	2
2820	存入保證金	1,104	-	555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28,356	4	25,103	3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	-	1,57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0,838	5	41,107	5
2XXX	負債合計	473,709	57	518,313	62
	股東權益（附註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16,020	26	172,500	21
321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	-	43,520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17	1	6,337	1
3351	未分配盈餘	128,928	16	106,938	1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40,945	17	113,275	1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33	-	(7,134)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57,598	43	322,161	3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31,307	100	$ 840,4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2年度 金額	%	101年度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六）	$2,338,234	100	$2,802,467	100
4190	折　　讓	(180)	-	(70)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338,054	100	2,802,3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及十六)	2,089,306	89	2,496,314	89
5910	營業毛利	248,748	11	306,083	11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8,366	1	16,012	1
6200	管理費用	192,207	8	196,722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0,573	9	212,734	8
6900	營業淨利	38,175	2	93,349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87	-	1,654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七)	22,841	1	11,65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3,228	1	13,304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107	1	6,873	-
7660	其他損失	5,313	-	7,44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420	1	14,31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2年度 金額	102年度 %	101年度 金額	101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49,983	2	$ 92,334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22,313	1	35,535	1
9600	本期淨利	$ 27,670	1	$ 56,799	2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7,670	1	$ 56,799	2
9602	少數股權	-	-	-	-
		$ 27,670	1	$ 56,799	2

代碼		102年度 稅前	102年度 稅後	101年度 稅前	101年度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四）	$ 2.31	$ 1.28	$ 6.59	$ 4.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四）	$ 2.31	$ 1.28	$ 6.57	$ 4.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捷迅飛控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000	$ 20,000	$ 3,487	$ 55,489	($ 1,218)	$ 8,512	$ 156,270
現金增資	102,500	91,620	-	-	-	-	194,120
100 年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50	(2,850)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2,500)	-	-	(2,5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8,100)	-	-	-	-	(68,100)
101 年度淨利	-	-	-	56,799	-	-	56,799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5,916)	-	(5,916)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8,512)	(8,512)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2,500	43,520	6,337	106,938	(7,134)	-	322,161
101 年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80	(5,680)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520	(43,520)	-	-	-	-	-
102 年度淨利	-	-	-	27,670	-	-	27,670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7,767	-	7,76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6,020	$ -	$ 12,017	$ 128,928	$ 633	$ -	$ 357,5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7,670	$ 56,79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983	9,302
攤銷費用	845	1,453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14,820)	(645)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損失淨額	2,874	(1,446)
遞延所得稅費用	2,547	3,7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23)	23,934
應收票據	(36)	463
應收帳款	16,677	51,457
其他應收款	(5,300)	1,431
其他流動資產	(4,539)	(554)
遞延退休金成本	3,484	(11,889)
其他金融資產	160	-
應付票據	(1,514)	575
應付帳款	(6,625)	(12,371)
應付所得稅	(2,406)	(15,89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6,327	(31,0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01)	11,914
其　　他	(1,570)	6,8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133	93,9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支付現金數	-	(109,009)
購置固定資產	(11,108)	(9,058)
無形資產增加	(900)	(1,83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9,685	2,405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153	($ 3,92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523	(29,5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353	(150,96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8,734)	(1,516)
長期借款減少	(21,444)	(22,504)
存入保證金增加	549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8,100)
發放現金股利	-	(2,500)
現金增資	-	194,120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	-	(11,777)
少數股權變動	-	(8,96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9,629)	78,762
匯率影響數	7,303	(5,382)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	42,544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0,160	58,944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102	111,15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0,262	$ 170,10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214	$ 6,76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2,172	$ 38,258

民國101年1月取得子公司捷迅（香港）有限公司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分別如下：

現金及銀行存款	$ 42,544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11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63,772
備抵呆帳	(7,520)
其他應收款	3,5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688

（接次頁）

（承前頁）

固定資產淨額	$ 32,434
存出保證金	7,702
受限制資產	18,191
遞延費用及其他	4,726
短期借款	(117,146)
長期借款	(31,83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1,71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0,323)
應付所得稅	(9,371)
應付股東款項	(11,777)
本公司取得子公司現金支付數	$ 109,0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3 年 2 月 13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原名為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2 月 21 日更名為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9 月 13 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主要營業項目為航空貨運承攬、海運承攬運送及進出口報關業務。

(二) Soonest Express, Inc.（以下稱捷迅美國）於 86 年 2 月設立於美國加州，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00 仟元。本公司對其持股比率為 100%，該公司主要係從事空、海運承攬業務、報關業及倉儲等全球物流服務。

(三)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稱捷迅香港）於 80 年 10 月設立於香港，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10,000 仟元，本公司對其持股比率為 100%，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全球物流服務暨控股亞洲及大陸地區之各間接投資子公司。主要營業風險為政令及兩岸間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四) 本公司及列入合併主體之各子公司合併簡稱為「合併公司」，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39 人及 36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每年編製合併財務報表。102及101年度列入財務報表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率 102年12月31日	持股比率 101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捷迅美國	全球物流服務	100%	100%	
〃	捷迅香港	〃	100%	100%	
捷迅香港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捷迅中國）	〃	100%	100%	
〃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捷迅深圳）	陸運運輸	100%	100%	
〃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捷迅東莞）	倉儲	100%	100%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捷迅新加坡）	全球物流服務	100%	100%	
〃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GLOBAL）	陸運運輸	100%	100%	
〃	Soonest Global Logist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捷迅越南）	全球物流服務	100%	100%	註
捷迅新加坡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捷迅檳城）	〃	100%	100%	

所有合併公司間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註：業已結束營業，惟截至103年4月22日止，尚未完成清算。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分別以當地貨幣記帳。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應收款項減損、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攤銷、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款項減損

合併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

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九)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 房屋及建築：20～50 年
2. 運輸設備：2～10 年
3.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除租賃改良依租約期限提列，餘為 3～10 年

(十)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攤銷時以原始成本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依 1～5 年平均攤銷。

(十一)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本公司係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及認列退休金費用；嗣以 101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自 102 年度起係按精算結果認列。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二) 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三) 收入之認列

貨運承攬服務收入之認列時點係於勞務提供完成後，且價款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益。

(十四) 重分類

101 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 102 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66	$ 1,94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7,345	168,106
銀行定期存款	51	50
	$180,262	$170,102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匯率連結衍生性商品	$ 1,422	$ -
遠期外匯合約（美金／港幣）	-	299
	$ 1,422	$ 299

匯率連結金融商品將於103年9月到期，係連結美元與人民幣匯率之衍生性商品。

合併公司101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101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仟元）
101年12月31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港幣	102.02	USD1,000

於102及101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934仟元及3,018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項下。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205	$ 3,169
應收帳款	$422,864	$439,215
減：備抵呆帳	(6,831)	(9,539)
	$416,033	$429,676

合併公司提供部分應收帳款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七。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3,000	$ 3,000

(一)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一之附表。

七、固定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7,137	$ 8,667
運輸設備	19,854	23,481
辦公設備及其他	16,112	14,969
	$ 43,103	$ 47,117

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處分房屋及建築，出售價款 16,458 仟元減除帳面價值 4,674 仟元後，產生之淨利益為 11,784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項下。

102 及 101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上述固定資產合併公司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七。

八、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77,835	$ 100,148
信用借款	33,061	39,482
	$ 110,896	$ 139,630
利率區間	2.12%-6.00%	1.50%-6.00%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融資及保證額度合計分別為 245,287 仟元及 260,736 仟元；其中已由銀行提供履約保證而使用之額度分別為 62,125 仟元及 15,000 仟元。

上述借款合併公司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七。

九、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兆豐銀行		
中長期購屋貸款，108 年 6 月到期，每月平均攤還	$ 15,438	$ 18,039
中長期營運週轉金貸款，107 年 10 月到期，每月平均攤還	28,306	33,788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恒生（香港）銀行		
長期購屋貸款，121年1月到期，每月平均攤還(註)	$ -	$ 3,747
中長期營運週轉金，103年12月到期，每月平均攤還	3,843	7,495
渣打（香港）銀行		
中長期營運週轉金，102年10月到期，每月平均攤還	-	5,193
渣打（新加坡）銀行		
中長期營運週轉金貸款，102年8月到期	-	769
	47,587	69,031
減：1年內到期部分	(12,112)	(17,948)
	$ 35,475	$ 51,083
利率區間	2.25%-3.78%	1.80%-5.00%

合併公司已提供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十七。

註：業已於102年度提前清償。

十、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102及101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68仟元及1,981仟元。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102年度依精算結果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1,367仟元；101年度依應提撥金額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344仟元。

本公司以101年12月31日為衡量日完成首次精算。自102年度起依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根據精算師報告，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服務成本	$ 199	$ -
利息成本	443	-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28)	-
攤銷數	853	-
	$ 1,367	$ -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672)	($ 3,232)
非既得給付義務	(15,324)	(17,789)
累積給付義務	(18,996)	(21,02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5,320)	(4,312)
預計給付義務	(24,316)	(25,33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7,618	7,143
提撥狀況	(16,698)	(18,19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5,348	16,200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1,623)	-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8,405)	(11,88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1,378)	($ 13,879)
既得給付	($ 4,618)	($ 4,065)

(三) 精算假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00%	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1.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00%	1.75%

	102年度	101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 383	$ 318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 -	$ -

(六)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

其他納入編製主體之子公司皆係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律規定以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基本養老金及社會福利金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102及101年度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基本養老金及社會福利金合計分別為13,548仟元及9,541仟元。

十一、股東權益

股　　本

101年初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00,000仟元，實收股本為70,000仟元，經101年度股東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300,000仟元，並於101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計10,250仟股（溢價發行，發行總價194,120仟元），復於102年度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43,520仟元，發行新股4,352仟股。

截至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3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16,020仟元及172,500仟元，均係普通股。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於102年2月21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以資本公積辦理轉增資43,520仟元。

本公司於101年9月19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68,100仟元。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一)本　公　司

依本公司102年5月31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已往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列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7.5%、員工紅利不高於5%且不得為零，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上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其條件授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盈餘扣除上述項目後 10%之盈餘分配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 1.25 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配，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42 仟元及 511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 仟元。前述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之金額）之 2.5%及 1%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及 101 年 6 月 13 日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680	$ 2,850	$ -	$ -
現金股利	-	2,500	-	0.27027

本公司分別於102年5月31日及101年6月13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101及100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511	$ 3,245
董監事酬勞	-	-

	101年度		100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511	$ -	$ 3,245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511	-	100	-
	$ -	$ -	$ 3,145	$ -

102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1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無差異；101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0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101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103年4月22日董事會擬議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67	
現金股利	10,801	$ 0.5
	$ 13,568	

另擬議配發102年度員工紅利642仟元，有關10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103年度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

其他納入編製主體之子公司盈餘依據當地法令規定提取儲備基金等後，可予分配，並無受其它限制。

十二、所得稅

本公司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 17%，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合併主體內之其餘海外子公司則依其所在國稅率核計應納所得稅，說明如下：

(一) 捷迅美國依美國稅法規定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係採累進稅率，其法定累進稅率級距為 15%～35%。

(二) 捷迅香港及 GLOBAL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香港當地相關法令規定，按稅率 16.5%核課。

(三) 捷迅中國、捷迅深圳及捷迅東莞依中國大陸相關法令規定，按所得稅稅率 25%核課。

(四) 捷迅新加坡係依新加坡稅法規定按 18%核課。

(五) 捷迅檳城係依馬來西亞稅法規定按 20%核課。

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4,654	$ 29,5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5,112	2,315
	19,766	31,841
遞延所得稅費用	2,547	3,694
	$ 22,313	$ 35,53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未提撥數	$ 505	$ 337
其　他	3	13
	$ 508	$ 3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　他	($ 61)	$ -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折舊財稅差異	$ 341	$ 3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資公司之投資收益	($ 28,356)	($ 25,70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601
	($ 28,356)	($ 25,10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1年度。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28,928	$106,938

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9,030仟元及5,208仟元。

102及101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0.73%（預計）及8.0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102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35,471	$ 77,506	$212,977	$ 98,778	$122,202	$220,980
退休金	10,631	6,452	17,083	6,292	5,574	11,866
員工保險費	11,173	5,073	16,246	2,596	12,047	14,643
其他用人費用	10,945	11,324	22,269	2,410	4,738	7,148
	$168,220	$100,355	$268,575	$110,076	$144,561	$254,637
折舊費用	$ 1,984	$ 5,999	$ 7,983	$ 489	$ 8,813	$ 9,302
攤銷費用	$ -	$ 845	$ 845	$ -	$ 1,453	$ 1,453

十四、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31	$ 1.28	$ 6.59	$ 4.05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31	$ 1.28	$ 6.57	$ 4.04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	$ 49,983	$ 27,670	21,602	$ 2.31	$ 1.2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5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9,983	$ 27,670	21,652	2.31	1.28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	$ 92,334	$ 56,799	14,017	$ 6.59	$ 4.0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2,334	$ 56,799	14,046	6.57	4.04

合併公司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應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並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計算每股盈餘時，102 年度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1 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5.07 元及 5.06 元減少為 4.05 元及 4.04 元。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665,667	$665,667	$676,558	$676,5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3,000	-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64,696	364,696	397,628	397,628
長期借款	47,587	47,587	69,031	69,031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匯率連結商品	1,422	1,422	-	-
遠期外匯合約	-	-	299	299

(二)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存出及存入保證金與其他金融資產係預估未來收付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故以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 1,422	$ 299
負　債				
長期借款	-	-	47,587	69,031

(四)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422 仟元及 299 仟元。

(五)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387 仟元及 1,654 仟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6,107 仟元及 6,873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主要係匯率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及外幣金融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匯率連結衍生性商品之市場風險係來自匯率之變動所造成價格上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各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約與其帳面價值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預期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部分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1年增加1,230仟元。

(七)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使股東報酬最大化。

十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寧波捷迅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寧波捷迅）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上海貿盛國際貨運有限公司（上海貿盛）	該公司主要股東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顧城明	本公司董事長
李家榮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姻親
封芳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孫鋼銀	本公司董事，102年7月1日起為總經理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貨運承攬服務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	金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
上海貿盛	$ 10,754	-	$ 20,547	1
寧波捷迅	3,294	-	1,206	-
	$ 14,048	-	$ 21,753	1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業務承攬收入之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2. 貨運承攬服務成本

關係人名稱	102年度 金額	102年度 佔銷貨成本淨額%	101年度 金額	101年度 佔銷貨成本淨額%
上海貿盛	$ 5,017	-	$ 38	-
寧波捷迅	1,071	-	-	-
	$ 6,088	-	$ 38	-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業務承攬成本之條件與其他代理人之條件相當。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102年12月31日 佔各科目餘額%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101年12月31日 佔各科目餘額%
寧波捷迅	$ 331	61	$ 863	13
上海貿盛	210	39	5,586	87
	$ 541	100	$ 6,449	100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102年12月31日 佔各科目餘額%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101年12月31日 佔各科目餘額%
上海貿盛	$ 2,763	100	$ -	-

5. 股權交易

合併公司101年度向關係人購入股權交易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交易日期	科目	交易標的	購買股數（仟股）	購買價款
孫鋼銀	101.1.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捷迅美國	20	$ 8,961
顧城明	101.1.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捷迅香港	900	98,108
李家榮	101.1.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捷迅香港	100	10,901

上述購入股權之交易價格參酌其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計算。交易後捷迅美國及捷迅香港成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6. 其　　他

關係人	項目	性質	102年度	101年度
封　芳	管理費用	租用辦公室	$ 1,942	$ 2,107

因營運需求而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之租金，係參酌一般行情按月支付。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紅利	$ 27,520	$ 26,001

十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做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保稅卡車、航港局或國際海運公會之保證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18,031	$ 49,117
匯率連結衍生性商品本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403	-
應收帳款	64,566	36,737
固定資產－土地	73,310	73,310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22,450	27,723
	$ 202,760	$ 186,887

十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合併公司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開立本票、保證票據及保證函作為從事貨運承攬業務履約之保證金額為65,775仟元，其中62,125仟元已委由銀行提供履約之保證。

(二) 合併公司基於營運需要簽訂辦公室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未來年度應付租金明細如下：

期間	金額
103 年度	$ 47,191
104 年度	39,542
105 年度	21,027
106 年度	7,928
107 年度及以後	5,479
	$ 121,167

十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二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二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102 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四及十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一。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二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台灣地區、亞洲地區、美洲地區。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地區客戶需求。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一) 部門資訊

	102年度				
	台灣地區	亞洲地區	美洲地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64,827	$1,375,625	$ 697,602	$ -	$2,338,054
部門間收入	54,172	221,790	10,386	(286,348)	-
收入合計	$ 318,999	$1,597,415	$ 707,988	($ 286,348)	$2,338,054
部門利益	$ 2,617	$ 17,761	$ 29,605	$ -	$ 49,983
部門總資產	$ -	$ -	$ -	$ -	$ -

	101年度				
	台灣地區	亞洲地區	美洲地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93,122	$1,599,604	$ 909,671	$ -	$2,802,397
部門間收入	61,519	240,684	21,073	(323,276)	-
收入合計	$ 354,641	$1,840,288	$ 930,744	($ 323,276)	$2,802,397
部門利益	$ 10,756	$ 30,681	$ 50,897	$ -	$ 92,334
部門總資產	$ -	$ -	$ -	$ -	$ -

註：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業決策者，故應揭露之衡量金額為零。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亞洲與美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台灣地區	$ 264,827	$ 293,122	$ 102,121	$ 103,644
亞洲地區	1,375,625	1,599,604	43,579	46,149
美洲地區	697,602	909,671	1,763	1,592
	$2,338,054	$2,802,397	$ 147,463	$ 151,385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占合併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佔銷貨淨額%	金額	佔銷貨淨額%
甲客戶	$ 317,872	15	$ 378,922	14
乙客戶	325,783	14	-	-
合計	$ 643,655	29	$ 378,922	14

二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319	29.805	$ 98,962	$ 9,064	29.04	$ 263,219
人民幣	11,228	4.919	55,232	16,325	4.660	76,075
港幣	1,177	3.843	4,523	65,075	3.747	243,836
新幣	64	23.58	1,506	-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065	29.805	$ 150,925	$ 3,867	29.040	$ 112,309
港幣	34,609	3.843	133,003	34,698	3.747	130,01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97	29.805	17,793	2,236	29.04	64,933
人民幣	7,747	4.919	38,111	19,065	4.660	88,843
港幣	1,899	3.843	7,296	25,303	3.747	94,810

二四、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103年3月4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30005615號函令之規定，於102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 金管會於98年5月14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非屬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104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預計完成時程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採用IFRSs專案小組	102年3月	已完成
2. 擬訂完整IFRSs轉換計畫及時程表	102年3月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ROC GAAP與IFRSs差異之辨認	102年6月	已完成
4.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102年12月	已完成
5. 評估IFRS 1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並決定IFRSs會計政策	102年12月	已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畫內容	預計完成時程	目前執行情形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103 年 3 月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103 年 2 月	已完成
8. 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公司預計 103 年興櫃，預計開帳日資產負債表為 102 年 1 月 1 日）	103 年 5 月	進行中
9. 完成 IFRSs 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103 年 5 月	進行中
10. 持續進行 IFRSs 流程分析及改善，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103 年 12 月	進行中

(二)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 2010 年 IFRSs 版本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員工福利之會計處理	1.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 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此外，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短期員工福利、退職後福利及離職福利以外之所有員工福利列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應分期攤銷為退休金費用，反映於損益表；轉換為 IFRSs 後，合併公司選擇採用：全數損益一次認列在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3.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4. 估算預計給付義務、累積給付義務、既得給付義務、服務成本與利息成本時所用之折現率，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與轉換至 IFRSs 後折現率並不相同。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 轉換至 IFRSs 後，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

(三) 合併公司係以 2010 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證期局已於 103 年 1 月 28 日發布「我國全面升級採用 IFRSs 版本推動架構」，並規範 104 年採用 IFRSs 之公開發行公司應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改採 2013 年 IFRSs 版本（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因合併公司尚未完成 2013 年 IFRSs 版本之評估，故 102 年度財務報告仍依 2010 年 IFRSs 版本事先揭露會計政策差異說明等資訊。上述之評估結果，除 2010 年與 2013 年 IFRSs 版本會計處理之差異外，尚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 4）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 4）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 4）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 2）											
0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1	$ 71,520	$ 4,000	$ 4,000	$ 1,141	$ -	1.12	$ 178,799	Y	N	Y	
1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2	90,573 (HKD 23,568)	11,482 (HKD 3,000)	11,529 (HKD 3,000)	3,843 (HKD 1,000)	-	7.61	90,573 (HKD 23,568)	N	N	N	
1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2	90,573 (HKD 23,568)	51,016 (HKD 2,150)	50,697 (HKD 2,150)	35,515 (HKD 1,506)	-	33.80	90,573 (HKD 23,568)	N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說明如下：

1.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註 3：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係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係依據捷迅（香港）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捷迅（香港）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 1）	
本公司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 3,000	0.12%	$ -	

註 1：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故不列示其公平市價。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貨運承攬服務成本	$ 48,105	17%	月結 30 天	-	-	($ 11,250)	(36%)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貨運承攬服務收入	(48,105)	(4%)	月結 30 天	-	-	11,250	5%	
Soonest Express, Inc.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貨運承攬服務成本	121,892	15%	月結 30 天	-	-	(24,286)	(41%)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Inc.	母公司相同	貨運承攬服務收入	(121,892)	(11%)	月結 30 天	-	-	24,286	11%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oonest Express, Inc.	美國	全球物流服務	$ 15,047	$ 15,047	200,000	100%	$ 133,003	$ 17,666	$ 17,666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	109,009	109,009	1,000,000	100%	150,955	15,601	15,601	
捷迅香港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上海市	〃	HKD 7,755	HKD 7,755	註	100%	36,380	3,383	3,383	
〃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陸運運輸	HKD 8,000	HKD 8,000	〃	100%	25,668	902	902	
〃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	倉儲	HKD 2,000	HKD 2,000	〃	100%	4,083	1,195	1,195	
〃	Soonest Global Logist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全球物流服務	HKD 115	HKD 115	〃	100%	-	-	-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新加坡	〃	HKD 2,660	HKD 1,410	500,000	100%	(3,719)	(4,364)	(4,364)	
〃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陸運運輸	HKD 0.01	HKD 0.01	10,000	100%	2,053	(357)	(357)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檳城	全球物流服務	SGD 40	SGD -	100,000	100%	(331)	(65)	(65)	

註：係有限公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全球物流服務	USD 1,267	透過捷迅香港間接投資	$ 36,794 (USD 1,267)	$ -	$ -	$ 36,794 (USD 1,267)	$ 3,383 (RMB 700)	100%	$ 3,383 (RMB 700)	$ 36,380 (RMB 7,396)	$ -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陸運運輸	HKD 8,000	〃	29,976 (HKD 8,000)	-	-	29,976 (HKD 8,000)	902 (RMB 187)	100%	902 (RMB 187)	25,668 (RMB 5,218)	-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	倉儲	HKD 2,000	〃	7,494 (HKD 2,000)	-	-	7,494 (HKD 2,000)	1,195 (RMB 247)	100%	1,195 (RMB 247)	4,083 (RMB 83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4,264 (USD1,267 及 HKD10,000)	$74,264 (USD1,267 及 HKD10,000)	$ 214,559

註 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貨運承攬服務收入	($ 20,481)	(7%)	與非關係人相同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 1,868	18%	$ -	
〃	貨運承攬服務成本	38,420	14%	與非關係人相同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6,893)	(36%)	-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註3）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0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Inc.	1	營業收入	$ 12,358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30	—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7,073	—	1
				其他收入	2,316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52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1,336	—	-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20,481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68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76	—	-
				預付貨款	2	—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1	營業收入	4,181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68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26	—	-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1	營業收入	79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8	—	-
				預付貨款	33	—	-
1	Soonest Express, Inc.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3,363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9	—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5,066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0	—	-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706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	—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3	營業收入	232	—	-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3	營業收入	19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	—	-
2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48,105	—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50	—	1
		Soonest Express, Inc.	3	營業收入	121,892	—	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286	—	3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7,381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930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註3）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 1,366	—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3	營業收入	2,327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5	—	-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791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2,167	—	-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3	營業收入	18	—	-
3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38,420	—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38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53	—	-
		Soonest Express, Inc.	3	營業收入	14,476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	—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7,988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5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16	—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3	營業收入	2,440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2	—	-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3	營業收入	5	—	-
4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6,033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83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2,924	—	-
5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4,928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34	—	-
6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337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7	—	-
		Soonest Express, Inc.	3	營業收入	7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7	—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7,278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8	—	-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6,257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91	—	-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3	營業收入	6,256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2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3,010	—	-
7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7,084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57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註3）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8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 171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	—	-
		Soonest Express, Inc.	3	營業收入	9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	—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229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	—	-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928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	—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3	營業收入	319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其編號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售價依市場行情，授信期間為月結30天。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